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60號

原告 瀛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慶雲

訴訟代理人 謝沂庭律師

扶停雲律師

被告 李偉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0,000元，及自民國106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3,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訂立之裝修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本院卷第29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上揭契約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33、35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121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兩造於民國105年5月11日訂立系爭契約，約由被告委託原告
04 施作裝修工程。原告已依約完工，但被告遲未給付工程報酬
05 尾款新臺幣（下同）1,300,000元，經原告於106年7月4日以
06 五股中興路郵局存證號碼第189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
07 信函）催告後，兩造協議被告以每月為一期、每期10,000
08 元、於每月5日給付，分期清償上揭尾款，並約定如被告未
09 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自收受系爭存證信
10 函翌日即106年7月6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詎
11 自113年8月起，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有
12 460,000元及遲延利息未付。

13 (二)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承攬關
14 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報酬及其利息。聲明：

- 15 1. 被告應給付原告460,000元，及自106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7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8 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0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4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25 條、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完工後，因被告未給付報酬尾款，經以系
27 爭存證信函催告並為協商，同意被告得分期清償，詎被告自
28 113年8月起清償未依約履行，依協商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
29 期，被告尚有460,000元，及自收受存證信函翌日起之遲延
30 利息未付等語，已提出系爭契約、系爭存證信函、原告台灣
31 銀行帳號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北補卷第19至31、33至35頁、

01 本院卷第41至49、51至118頁)。其中，系爭契約約定總工
02 程費為1,200萬元，第4條約定雙方同意簽約當日，被告給付
03 原告原告總工程費之百分之40，並於第二、三階段分別給付
04 總工費之百分之30、20，完工後被告驗收，且原告修繕完
05 成，被告需於交屋日起，計5日內，支付原告總工程費之百
06 分之10尾款（北補卷第23頁）。原告台灣銀行帳號交易明細
07 （本院卷第112頁）記載，被告於110年1月25日至113年7月8
08 日期間有26次給付10,000元之行為，但自113年7月8日後即
09 無給付之記錄。上揭文件內容核與原告主張大致相符，且被
10 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1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2 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認原告主張
13 為真實。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已完成承攬工作，依系爭契約及承攬
1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餘額460,000元，為有理
16 由；原告並請求自106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8 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亦屬有理，均應許可，爰判決如主
19 文第一項。

20 五、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勝訴
21 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
23 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
24 諭知。

25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26 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
27 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4 書記官 宇美璇